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公司根据审核监管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1、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低于74,564,72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9,477,669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下限将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43,247.54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1,897.05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调整后：

1、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低于74,564,72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9,221,41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下限将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43,247.54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1,748.42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